

# 玉渊潭公园造型电瓶船购置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 玉渊潭公园造型电瓶船购置协议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产品内容及费用：

| 产品名称  | 准乘人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海豚电动船 | 四人   | 10 艘 | 45000 元/艘 | 450000 元  |
| 海豚电动船 | 六人   | 20 艘 | 47000 元/艘 | 940000 元  |
| 合计    |      |      |           | 1390000 元 |

1. 以上价格含船只价格以及船只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培训、人员工资（含交通、住宿、加班）等费用以及乙方需要缴纳的全部税、费。

2. 上述船只随船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船只设计图等资料。

## 二、乙方服务内容

1. 运输方式：乙方安排汽车运输；

2. 到货地点：玉渊潭公园内指定码头；

3. 交付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调试、安装及甲方验收，协助甲方完成水运部门验收并达到运营条件。

##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1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2. 支付条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开具船只验收单，同时向北京市水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水运管理部门通过验收并同意运营后认定为满足支付条件。甲方或水运部门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问题，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验收不合格则本合同终止，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 5 日内安排人员将所有船只及物料清运离场，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3. 满足支付条件后，甲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款，共¥55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甲方应完成船只剩余 60%款项的支付，共¥83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

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甲方可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5. 乙方收款信息

(1) 公司名称：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2) 银行账号：10604501040014166

(3) 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常州市焦溪支行

#### 四、服务保障

1. 乙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1 年后提供具有优惠价格的有偿技术支持与维修。

2. 乙方自通过船只运营验收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外型及机械电路若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72 小时以内完成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免费保修期后，维修所发生的上门费用、人工费和零件更换费等由甲方承担。

#### 五、免责条款

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船只延期或无法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情况；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应提供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 六、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因生产问题无法正常交付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船只受损导致无法正常交付船只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每日收取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乙方如期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未在指定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时，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金额为每日收取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格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船只未通过北京市水运部门运营验收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索赔

1. 如在船只交付与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船只和船只附件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的；

或发现船只质量、规格、设计存在缺陷的；包括零部件存在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2-5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及零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因采取补充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如船只运输、吊装、安装时受到轻微损坏，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如船只设计、铸造、组装等导致船只存在缺陷和安全隐患，在维修和改进后乙方应相应延长保修时间，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5 年 2 月 7 日

乙方（盖章）：常州宝特游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5 年 2 月 7 日